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38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 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公司的业务.....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55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 公司的税务.....	59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0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十九、 结论意见.....	6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唯思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富海	指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威正信评估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银或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银律师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的签字律师
本次申请挂牌	指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行为
唯思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唯思软件有限公司，系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海珠分公司	指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海珠分公司
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0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8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2012年5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	指	经 201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的《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5）378 号”《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中银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资格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银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1. 中银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中银律师对有关事实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通常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中银律师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提供或披露的所有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中银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证明、声明或答复作出判断。
4. 中银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

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中银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中银律师依赖于有关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

5. 公司保证已向中银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 中银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中银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中银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对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23日，唯思股份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授权事宜包括拟定并提交申请文件、批准签署挂牌协议及需公司签署的其他各项文件、办理其他适当的事宜等，授权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成功挂牌之日止。

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其他相关批准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股票挂牌前，尚需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签署挂牌协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一家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唯思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2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44010520093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起人以唯思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8,970,407.30元按

照 1: 0.769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 3000 万股股份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并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司有效存续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80000032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文豪, 住所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新基地综合楼 618 单元 (仅限办公用途)。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 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 (2014 年度报告已备案),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合法存续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 中银律师认为, 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次申请挂牌为公司首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唯思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 日, 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依法整体变更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一) 项之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网络游戏平台运营、电商平台运营及相关增值服务。经查阅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登记及备案信息,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和年度报告备案公示, 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突出, 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 (二) 项之规

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实施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行使职权并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发起人股东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以其真实意思表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均依法签订了协议且经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或确认，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吴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47 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获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证券分别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 制订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经核查，相关《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严格按照《监管办法》的规定，具备有关非上市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符合《监管办法》第六条及《业务规则》第 4.1.2 条之规定。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 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

公司的前身为唯思有限（自唯思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设立期间的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系由唯思有限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整体变更）出资发起设立，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09年12月10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名变核内字[2009]第0120091200050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2009年11月3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字（2009）第7-0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10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额人民币38,970,407.30元。

（3）2009年12月26日，唯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4）2009年12月26日，唯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唯思有限经审计后全体发起人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合计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额38,970,407.30元按照1:0.769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见本节“1. 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的“最终持股比例”部分。

（5）2009年12月31日，唯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6) 2010年1月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9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唯思有限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38,970,407.30元按照1:0.7698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8,970,407.30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7) 2010年2月22日，公司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0321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对原唯思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且相关净资产值已经各发起人确认，以唯思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元，不多于经审计的唯思有限净资产额38,970,407.30元，并经相关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出资到位且合法有效。由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公司法》第77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有4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超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唯思有限的股东会批准了公司的设立，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认缴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之后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

(4) 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的名称为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拥有固定的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

3. 公司的设立方式

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唯思有限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额 38,970,407.30 元按照 1: 0.769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共计 3,000 万股，剩余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合的实收资本总额 3,000 万元不高于公司账面净资产值，唯思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5 年 6 月 6 日查询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在 2010 年 2 月变更设立成股份公司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12 月 26 日，唯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唯思有限经审计后全体发起人确认的净资产出资，约定了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中银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在唯思有限以净资产出资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09 年 11 月 30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字（2009）第 7-005 号《审计报告》，对唯思有限截止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确认截止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唯思有限净资产额人民币 38,970,407.30 元。

2009 年 12 月 5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09）第 11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唯思有限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8,029,408.82 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人民

币 3,519,781.55 元，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4,509,627.27 元。

2010 年 1 月 3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9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唯思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 38,970,407.30 元按照 1:0.7698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8,970,407.3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唯思有限以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唯思股份、新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中银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网络游戏平台运营、电商平台运营及其相关增值服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亚太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我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上述财产独立且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系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等情形。

(四) 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

(五) 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公司的发起人共 4 名，为张文豪、杨磊鸿、张明杰等 3 名自然人以及东方富海 1 名非法人；经核查各股东及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4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营业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1	张文豪	44522419771102XXXX	广州市海珠区警安街 5 号 1101 房	1,788.60	59.62%
2	东方富海	440300602125876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 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 大厦主楼 2606-2	660.00	22.00%
3	张明杰	44010619710101XXXX	广州市天河区禺东西路 36 号 52 栋 401 房	340.80	11.36%
4	杨磊鸿	44170219810116XXXX	广州市海珠区环月街 6 号 2808 房	210.60	7.0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瑕疵；并根据公司现有全体股东签署的承诺，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且该等持股未违反中国大陆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身份禁止、限制性的规定，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若股东的承诺与事实不符，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瑕疵；公司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无瑕疵，其股东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资格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唯思有限原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唯思股份系由唯思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38,970,407.30 元按照 1:0.7698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共计 3,000 万股，剩余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后整体变更设立。

2010 年 1 月 3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9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唯思有限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 38,970,407.30 元按照 1:0.7698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

币 1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8,970,407.30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经中银律师核查，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属清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3. 发起人投资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变更

唯思股份是由全体发起人确认的唯思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出资变更而来，原唯思有限的资产、负债及其他权利义务全部由唯思股份承继，原登记权利人唯思有限的资产及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唯思股份名下或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 股东

1. 股东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唯思股份自成立后 2 次增资、1 次减资和 1 次股权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非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3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张文豪

张文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522419771102XXXX，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警安街 5 号 1101 房，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8.8608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69.98%，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2) 杨磊鸿

杨磊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70219810116XXXX，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环月街6号2808房，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6.8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7.02%，现担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职务。

(3) 东方富海

根据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查，东方富海于2007年11月8日成立；注册号为：440300602125876；认缴出资额：9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602-2；执行合伙人为：陈玮；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营，并不得含限制项目）。东方富海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3.12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22%。

2014年04月22日，东方富海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富海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黄少钦	自然人	30.9555%	27,860.00
2	刘锦春	自然人	13.2666%	11,940.00
3	夏国新	自然人	11.1111%	10,000.00
4	上海大西洋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11.1111%	10,000.00
5	沈阳明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11.1111%	10,000.00
6	北京兆丰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	11.1111%	10,000.00
7	徐俊	自然人	5.5556%	5,000.00
8	刘世生	自然人	5.5557%	5,000.00
9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	0.2222%	200.0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合计		100%	90,000.00

3. 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承诺确认，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且该等持股未违反中国大陆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身份禁止、限制性的规定，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均未设置质押，亦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股东与公司不存在未结清借款、代垫或未终止担保行为；若股东的承诺与事实不符，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三) 实际控制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豪

《公司法》第 217 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经核查，张文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158.86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8%，有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文豪先生。

2. 公司结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经过两次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份及其演变”部分），目前公司的股东为张文豪、杨磊鸿、王长锋和东方富海。控股股东张文豪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此公司股东结构将保持稳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始终有网络游戏平台运营，未发生变化，2013年公司增加电商平台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两次变更，但系公司正常运营需要，且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一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文豪先生，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强化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均能够保证公司依法规范运营，从而确保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能够更好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张文豪先生，不存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现有股本结构未对公司治理产生不良影响，亦未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发展。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前身唯思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4年9月，唯思有限设立

2004年8月17日，公司股东张文豪、方中华、李架舟、肖敬尧、杨磊鸿、徐瀚共同签署了《广州唯思软件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唯思有限，其中张文豪出资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4%；方中华出资10万元，占

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李架舟出资 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4%；肖敬尧出资 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徐瀚出资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杨磊鸿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

同日，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1、选举张文豪为公司执行董事；2、选举李架舟为公司监事；3、聘任张文豪为公司经理。

2004 年 8 月 27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天会验字【2004】第 HY08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8 月 26 日止，唯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方中华出资 10 万元；李架舟出资 7 万元；肖敬尧出资 6 万元；徐瀚出资 1 万元；杨磊鸿出资 4 万元；张文豪出资 2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9 月 2 日，唯思有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105200937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唯思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豪	22	44	货币
方中华	10	20	货币
李架舟	7	14	货币
肖敬尧	6	12	货币
杨磊鸿	4	8	货币
徐瀚	1	2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

2. 2005 年 4 月，唯思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权

2005 年 3 月 28 日，唯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增资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股东张文豪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新股东肖建辉出资 5 万元；2、原股东徐瀚将其全部出资 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的股权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吴锟；3、同意作废公司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同日，唯思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其中股东张文豪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新股东肖建辉出

资 5 万元。

同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徐瀚和吴锬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5 年 4 月 17 日，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验字（2005）第 28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5 年 4 月 13 日，唯思有限已收到股东张文豪、肖建辉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皆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25 日，唯思有限办理了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05 年 5 月 11 日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唯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豪	67	67	货币
方中华	10	10	货币
李架舟	7	7	货币
肖敬尧	6	6	货币
肖建辉	5	5	货币
杨磊鸿	4	4	货币
吴锬	1	1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货币

3. 2005 年 12 月，唯思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5 日，唯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方中华将原出资 10 万元的其中 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肖敬尧，剩余 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锬；2、同意公司原股东李架舟将原出资 7 万元的其中 4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杨磊鸿，剩余 3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转让给张文豪；3、同意免去李架舟原监事的职务，选举肖敬尧为新的监事；4、同意作废公司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同日，经全体股东同意，方中华和肖敬尧、吴锬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李架舟和杨磊鸿、张文豪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5 年 12 月 22 日，唯思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更换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唯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豪	70	70	货币
肖敬尧	11	11	货币
杨磊鸿	8	8	货币
吴锬	6	6	货币
肖建辉	5	5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4. 2007年3月，唯思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13日，唯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吴锬将原出资6万元的其中4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以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张明杰，剩余2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文豪；2、同意作废公司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同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吴锬和张明杰、张文豪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7年3月21日，唯思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唯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豪	72	72	货币
肖敬尧	11	11	货币
杨磊鸿	8	8	货币
肖建辉	5	5	货币
张明杰	4	4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5. 2008年1月，唯思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2日，唯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肖建辉将原出资5万元的其中3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文豪，其中1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磊鸿，剩余1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敬尧；2、同意作废公司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同日，经全体股东同意，肖建辉和肖敬尧、张文豪、杨磊鸿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8年1月31日，唯思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的《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唯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豪	75	75	货币
肖敬尧	12	12	货币
杨磊鸿	9	9	货币
张明杰	4	4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6. 2008年3月，唯思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10日，唯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张文豪将原出资75万元的其中2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明杰；2、同意作废公司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同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张文豪和张明杰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08年3月14日，唯思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穗）内资受理第0520080314031号《受理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唯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豪	73	73	货币

肖敬尧	12	12	货币
杨磊鸿	9	9	货币
张明杰	6	6	货币
合 计	100.00	100.00	货币

7. 2008年11月，唯思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08年9月12日，唯思有限、张文豪、肖敬尧、杨磊鸿、张明杰与东方富海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约定由东方富海以总额1,500万元投资唯思有限，其中28.205万元作为唯思有限的注册资本，1,471.795万元作为唯思有限的资本公积金。

2008年11月5日，唯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肖敬尧将原出资12万元的其中2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文豪，其中6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明杰；2、同意公司增资注册资本28.205万元，由新股东东方富海出资；3、同意公司免去张文豪原执行董事的职务，免去肖敬尧原监事的职务，选举张文豪、张明杰、杨磊鸿、周绍军、陈勇为新董事，选举罗霄圣为新监事；4、同意作废公司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同日，经全体股东同意，肖敬尧和张文豪、张明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8年11月14日，广州东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东辰验字第200828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1月7日止，唯思有限已收到新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入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8.20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471.79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11月20日，唯思有限办理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和变更董事、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唯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豪	75.00	58.50	货币
东方富海	28.205	22.00	货币

张明杰	12.00	9.36	货币
杨磊鸿	9.00	7.02	货币
肖敬尧	4.00	3.12	货币
合 计	128.205	100.00	货币

8. 2009年5月，唯思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2日，唯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肖敬尧将原出资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12%，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文豪；2、同意股东张文豪将原出资的2.564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以2.56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张明杰；3、同意根据本次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经全体股东同意，肖敬尧和张文豪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张文豪和张明杰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5月21日，唯思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唯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豪	76.4358	59.62	货币
东方富海	28.2050	22.00	货币
张明杰	14.5642	11.36	货币
杨磊鸿	9.0000	7.02	货币
合 计	128.2050	100.00	货币

9. 2009年8月，唯思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年7月1日，唯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2,871.79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同意根据本次股东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9日，唯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地址变更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100号之综合楼A座4楼A409室”；同意根据本次股东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7月31日，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大师内验（2009）第05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9年7月30日止，唯思有限已收到股东张文豪、张明杰、杨磊鸿、东方富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871.795万元，均以资本公积转增。

2009年8月18日，唯思有限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豪	1,788.60	59.62	货币
东方富海	660.00	22.00	货币
张明杰	340.80	11.36	货币
杨磊鸿	210.60	7.02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货币

10. 2010年2月，唯思股份设立

2009年12月10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穗）名变核内字[2009]第0120091200050号的《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3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字（2009）第7-00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为2009年10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额人民币38,970,407.30元。

2009年12月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09）第117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0月31日，唯思有限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8,029,408.82元，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19,781.55元，所有者权益（即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509,627.27元。

2009年12月26日，唯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09年12月26日，唯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以唯思有限经审计后全体发起人确认的净资产出资，合计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将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额38,970,407.30元按照1:0.769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剩余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09年12月31日，唯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1月3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9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唯思有限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审计后的净资产38,970,407.30元按照1:0.7698的比例折合的股本人民币3,000万元，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8,970,407.30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以原持股比例分别享有。

2010年2月22日，公司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0321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股份制改制后，唯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豪	1,788.60	59.62	净资产折股
东方富海	660.00	22.00	净资产折股
张明杰	340.80	11.36	净资产折股
杨磊鸿	210.60	7.0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11. 2010年6月，唯思股份第四次增资

2010年4月26日，唯思股份与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卢跃峰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唯思股份增加投资1,499.4798万元，其中158.34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341.1398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卢跃峰增加投资299.8202万元，其中31.66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68.1602万元进入

资本公积。

2010年4月26日，唯思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90万元，其中新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8.34万元；新股东卢跃峰增加注册资本31.66万元。同意根据本次股东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9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0年6月2日止，唯思股份已收到新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卢跃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0万元，股本溢价（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1,609.3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1日，唯思股份办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

本次增资完成后，唯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豪	1,788.60	56.07	净资产折股
东方富海	660.00	20.69	净资产折股
张明杰	340.80	10.68	净资产折股
杨磊鸿	210.60	6.60	净资产折股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34	4.97	货币
卢跃峰	31.66	0.99	货币
合计	3,19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2. 2010年10月，唯思股份第五次增资

2010年8月24日，唯思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1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股东张文豪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02.76万元，股东张明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71.84万元，股东杨磊鸿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6.20万元，股东卢跃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5.86万元，股东东方富海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7.52万元，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0.22万元；2、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

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07 月 31 日); 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 (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止);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 3、同意免去柳青先生监事职务, 选举杨军蔚先生为公司监事。4、同意根据本次股东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9 月 17 日,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0) 综字第 090028 号”《验资报告》, 审验: 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止, 唯思股份已将资本公积 1610 万元转增股本。

2010 年 9 月 10 日, 唯思股份作出监事会决议: 选举监事陈普庆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免去柳青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唯思股份办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和监事的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

本次增资完成后, 唯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豪	2,691.36	56.07	净资产折股、货币
东方富海	993.12	20.69	净资产折股、货币
张明杰	512.64	10.68	净资产折股、货币
杨磊鸿	316.80	6.60	净资产折股、货币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56	4.97	净资产折股、货币
卢跃峰	47.52	0.99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4,8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3. 2013 年 11 月, 唯思股份第一次减资

2012 年 8 月 25 日, 唯思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9,994,798.00 元回购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4.97%), 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5 日, 唯思股份在《信息时报》上作了《减资公告》。公告内容

为：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108000003217）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8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4,561.44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5 日，唯思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998,202.00 元回购卢跃峰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04%），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19 日，唯思股份在《信息时报》上作了《减资公告》。公告内容为：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 440108000003217）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61.44 万元减至人民币 4,513.92 万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注协报备号 020201308006944”《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85,600 元，其中，减少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385,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614,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5,614,400 元。

同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注协报备号 020201308006946”《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75,200 元，其中，减少卢跃峰出资人民币 475,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139,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5,139,200 元。

2013 年 11 月 20 日，唯思股份办理了上述两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减资完成后，唯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豪	2,691.36	59.62	净资产折股、货币
东方富海	993.12	22.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张明杰	512.64	11.36	净资产折股、货币
杨磊鸿	316.80	7.02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4,513.92	1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14. 2015 年 5 月，唯思股份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5日，唯思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张明杰以人民币1550000元的股价转让其所持公司5,126,400股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1.36%）给股东张文豪。2、同意股东张文豪无偿转让其所持公司451,392股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给王长锋。王长锋成为公司的新股东。3、同意免除王磊鸿董事职务。4、同意选举王长锋为公司董事。5、同意免除陈普庆、陈睿、刘柏栋监事职务。6、同意选举王雪丽、杨磊鸿、曹伟杰为公司监事。7、同意根据本次股东会决议内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5日，张明杰与张文豪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张文豪与王长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5月8日，唯思股份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董事和监事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思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文豪	3,158.8608	69.98	净资产折股、货币
东方富海	993.1200	22.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杨磊鸿	316.8000	7.02	净资产折股、货币
王长锋	45.1392	1.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4,513.92	10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二）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核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且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承诺确认，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且该等持股未违反中国大陆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股东身份禁止、限制性的规定，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均未设置质押，亦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未对该等股份所含的投票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没有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股东与公司不存在未结清借款、代垫或未终止担保行为；若股东的承诺与事实不符，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章程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公司的现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网络游戏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出版业。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广告业；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二)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公司及其分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颁发（批准）单位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代码）	核准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唯思股份	新出网证（粤）字 033 号	2011/1/24- 2016/01/24
广东省文化厅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唯思股份	粤网文[2013]044-044 号	2013/03/15- 2016/03/1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唯思股份	粤 B2-20070257	2014/7/14- 2017/7/11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查询公司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文件及历年营业执照，公司 2004 年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发生过 6 次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决策程序
----	------	------	------

序号	变更时间	经营范围	决策程序
0	2004年9月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公司设立
1	2007年9月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唯思有限 2007年9月10日股东会决议
2	2010年1月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	唯思有限 2009年11月28日股东会决议
3	2010年10月	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07月31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2月止）；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唯思股份 2010年8月24日股东大会决议
4	2011年5月	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07月31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2月止）；互联网游戏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24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唯思股份 2011年3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
5	2012年3月	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07月31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2月止）；互联网游戏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24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	2012年3月15日唯思股份股东大会决议
6	2013年7月	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31日）；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15日止）；互联网游戏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24日止）；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	2013年7月25日唯思股份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公司的前述经营范围变更均经过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流程，合法、

有效。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网络游戏平台运营、电商平台运营及相关增值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的规定、《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 3 名，即张文豪、东方富海、杨磊鸿；其中张文豪持有公司 3,158.860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9.98%；东方富海持有公司 993.12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杨磊鸿持有公司 316.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2%。

张文豪、东方富海、杨磊鸿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持股公司股份比例	兼职单位及兼职情况
1	张文豪	董事长、总经理	69.98%	无
2	姚锡桂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无
3	王长锋	董事、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1%	无
4	文培利	董事	无	无
5	周绍军	董事	无	深圳前海零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前海思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移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三珠数码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6	杨磊鸿	监事会主席	7.02%	无
7	王雪丽	监事	无	无
8	梁婉君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无

3. 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1) 深圳前海零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零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仁南
注册资本	736.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开发；智能电子产品、网络通讯产品、电子商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4月17日至2034年04月17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科
年检情况	2014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唯思股份董事周绍军系深圳前海零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2)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	邱纯鑫
注册资本	1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物联网、智能化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机器人、智能芯片和智能控制技术的开发、设计及销售、技术咨询、测试；经济信息咨询。电子产品、物联网、智能化相关产品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08月28日至2034年08月28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
年检情况	2014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唯思股份董事周绍军系深圳市速腾聚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3) 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以南沙嘴路以东中央西谷大厦 22 层 01.02.03.04.05.06
法定代表人	王亮
注册资本	2,613.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05 月 1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年检情况	2014 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唯思股份董事周绍军系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4) 深圳市前海思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思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端木杨
注册资本	588.235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顾问；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家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服务业（仅限互联网和移动网信息服务，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050572 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04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4 月 2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检情况	2014 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唯思股份董事周绍军系深圳市前海思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5) 广州移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移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2 号之二自编 1702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吴肖霞
注册资本	62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增值电信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8 月 0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
年检情况	2014 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唯思股份董事周绍军系广州移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6) 三珠数码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珠数码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757 号 121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弢
注册资本	60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开发制作软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年检情况	2014 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唯思股份董事周绍军系三珠数码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

(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公司没有为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

2. 因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公司没有任何因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3. 其他关联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资金往来相关协议和凭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

关联方其他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文豪	4,200.00	4,200.00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相应的财务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除上述其他关联往来情况之外，无任何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各关联方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垫款等方式占用、使用公司资金或资产，且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及系统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程序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张文豪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磊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在

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避免将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按照规定进行规范；如果因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而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的，则由其承担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未披露关联交易，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 房产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公司目前未拥有任何房产所有权。

（二）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公司目前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申请人	注册号	商标文样	类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唯思股份	9027837		35	2012.07.07- 2022.07.06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2	唯思股份	9027877		41	2012.07.21- 2022.07.20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3	唯思股份	9028143		41	2012.07.21- 2022.07.20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4	唯思股份	9027808		9	2012.01.21- 2022.01.20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5	唯思股份	9028162		9	2012.01.21- 2022.01.20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6	唯思股份	10780313	斗塔	9	2013.06.28- 2023.06.27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7	唯思股份	10780312	斗塔	41	2013.06.28- 2023.06.27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8	唯思股份	10780311	斗塔	42	2013.06.28- 2023.06.27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9	唯思股份	10724916	竞客	9	2013.06.14- 2023.06.13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10	唯思股份	10724915	竞客	35	2013.07.07- 2023.07.06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11	唯思股份	10724914	竞客	41	2013.06.14- 2023.06.13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12	唯思股份	9066250		35	2012.05.21- 2022.05.20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13	唯思股份	9066270		9	2012.03.14- 2022.03.13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14	唯思股份	9066334	91579	38	2012.01.28- 2022.01.27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15	唯思股份	9066364	91579	35	2012.02.07- 2022.02.06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16	唯思股份	9066396		16	2012.01.18- 2022.01.17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17	唯思股份	9066418		9	2012.01.28- 2022.01.27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18	唯思股份	7954696		35	2011.03.07- 2021.03.06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19	唯思股份	7954679		9	2011.05.28- 2021.05.27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20	唯思股份	7954748		42	2011.02.28- 2021.02.27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21	唯思股份	7954722		41	2011.02.28- 2021.02.27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22	唯思股份	7951557	WWW.VSA.COM.CN	35	2011.03.07- 2021.03.06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23	唯思股份	7958230	唯思	42	2011.01.28- 2021.01.27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24	唯思股份	7958203	唯思	41	2011.01.28- 2021.01.27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25	唯思股份	7954768	唯思	9	2011.03.14- 2021.03.13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26	唯思股份	7951625	VS 对战平台	35	2011.04.07- 2021.04.06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27	唯思股份	7954504	VS 对战平台	41	2011.04.28- 2011.04.27	申请注册 取得	无

(三) 文字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拥有的文字著作权如下：

序	著作权权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
---	------	-------	-----	----	--------	----

号	人			方式		权利
1	唯思股份	VS 图形	2010-F-029585	原始取得	2005. 3. 25	无
2	唯思股份	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LOGO	2011-F-036318	原始取得	2006. 6. 15	无
3	唯思股份	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标识文字	2011-F-036319	原始取得	2005. 3. 15	无
4	唯思股份	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产品“VS 竞技游戏平台”标识文字	2011-F-036320	原始取得	2005. 4. 1	无
5	唯思股份	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标识 LOGO	2011-F-036321	原始取得	2007. 7. 1	无
6	唯思股份	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产品《VS 三国》LOGO	2011-F-036322	原始取得	2007. 6. 1	无

(四) 软件著作权

经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司目前拥有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唯思股份	VS 竞技游戏平台软件 V2.0	2008SR10718	原始取得	2005.01.18	无
2	唯思股份	VS 竞技游戏比赛系统 V3.0	2009SR05258	原始取得	2008.06.30	无
3	唯思股份	VS 名将无双网页游戏系统 V1.0	2009SR045034	原始取得	2008.03.21	无
4	唯思股份	VS 竞技游戏 3D 地图编辑软件系统 V1.0	2009SR044940	原始取得	2007.06.15	无
5	唯思股份	VS 竞技游戏即时通讯系统 V2.0	2009SR044942	原始取得	2007.05.11	无
6	唯思股份	VS 竞技游戏师徒管理系统 V2.0	2009SR045053	原始取得	2008.03.21	无

7	唯思股份	VS 竞技游戏 3D 游戏引擎系统 V1.0	2009SR045056	原始取得	2008.03.21	无
8	唯思股份	VS 竞技游戏 VS 秀系统 V2.0	2009SR045057	原始取得	2008.03.21	无
9	唯思股份	VS 竞技游戏 3D 模型编辑软件系统 V2.0	2009SR045059	原始取得	2007.05.18	无
10	唯思股份	VS 竞技游戏战队管理系统 V3.0	2009SR045052	原始取得	2008.03.21	无
11	唯思股份	VS 三国竞技游戏系统 V1.0	2010SR003064	原始取得	2009.10.20	无
12	唯思股份	VS P2P 下载更新系统 V1.0	2010SR047807	原始取得	2010.01.02	无
13	唯思股份	VS 平台防沉迷系统 V1.0	2010SR048324	原始取得	2009.11.23	无
14	唯思股份	VS 3D 游戏录像播放系统 V1.0	2010SR053524	原始取得	2010.01.02	无
15	唯思股份	服务器缓存引擎系统 V1.0	2010SR066080	原始取得	2010.08.02	无
16	唯思股份	P2P 电子竞技游戏引擎系统软件 V1.0	2011SR013343	原始取得	2010.01.12	无
17	唯思股份	VS 格斗游戏引擎软件 V1.0	2012SR041433	原始取得	2011.09.19	无
18	唯思股份	VS 格斗游戏换装系统软件 V1.0	2012SR041394	原始取得	2011.09.20	无
19	唯思股份	VS 竞技游戏自动配对系统软件 V1.0	2012SR041296	原始取得	2011.09.20	无
20	唯思股份	VS 竞技游戏锦标赛积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41225	原始取得	2011.09.20	无
21	唯思股份	VS 格斗传说游戏软件	2012SR041219	原始取得	2011.09.20	无

22	唯思股份	VS 格斗游戏任务系统软件 V1.0	2012SR041070	原始取得	2011.09.20	无
23	唯思股份	VS 棋牌游戏系统软件 V1.0	2012SR035182	原始取得	2011.12.20	无
24	唯思股份	VS 我是老板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2SR031694	原始取得	2012.01.09	无
25	唯思股份	VS 三国中途加入系统 V1.0	2013SR014524	原始取得	2012.06.25	无
26	唯思股份	VS 平台天梯系统 V1.0	2013SR014540	原始取得	2012.09.01	无
27	唯思股份	VS 三国竞技游戏邀请系统 V1.0	2013SR014834	原始取得	2012.08.23	无
28	唯思股份	VS 网页游戏运营系统 V2.0	2013SR014836	原始取得	2012.02.10	无
29	唯思股份	VS 竞技平台与网吧合作软件系统 V1.0	2013SR014861	原始取得	2012.08.13	无
30	唯思股份	VS 竞技游戏平台软件 V3.0	2013SR015049	原始取得	2012.09.01	无
31	唯思股份	唯思浏览器管理软件 V1.0	2014SR004757	原始取得	2013.09.01	无
32	唯思股份	九鼎交易系统 V1.0	2014SR179427	原始取得	2014.05.01	无
33	唯思股份	720 浏览器 Android 版本 V1.0	2015SR038115	原始取得	2014.08.20	无
34	唯思股份	VS 竞猜系统 V1.0	2015SR038248	原始取得	2013.06.10	无
35	唯思股份	九鼎交易系统 Android 版本 V1.0	2015SR038344	原始取得	2014.11.20	无

(五) 主要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使用的域名有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日期
1	唯思股份	1135.com.cn	2005.03.09	2021.03.09
2	唯思股份	Vsa.com.cn	2004.08.09	2020.08.09
3	唯思股份	Vsaol.com	2012.06.01	2017.06.01

(六)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现未拥有自有土地及房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创新基地综合楼 618 单元，面积共 70.15 平方米，期限为自 2014 年 0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02 月 28 日止。广州永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唯思股份面积 30.77 平方米优惠，计算各项费用将以 39.38 平方米为计费面积；给予唯思股份免租筹建期 15 天，即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3 月 15 日止。租金为 2,362.8 元/月，管理费为 196.9 元/月。就该出租房产，出租方永龙建设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0709 号”《房地产权证》。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以穗租备 2014B1604000898 号予以登记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
2.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李永华、李旭东、李毅强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8 号 716 号房，面积共 58.15 平方米，期限为自 2012 年 07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止，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免租期，2012 年 9 月 1 日起第一年租金为每月 12,096.6 元，第二年租金为每月 12,943.3 元，第三年租金每月 13,849.3 元。就该出租房产，出租方李永华、李旭东、李毅强分别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44930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44928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44929 号”《房地产权证》，该房屋为

- 三人共同共有。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以穗租备 2010D0502500586 号予以登记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0 日。
3.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李永华、李旭东、李毅强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8 号 717 号房，面积共 58.15 平方米，期限为自 2012 年 07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止，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免租期，2012 年 9 月 1 日起第一年租金为每月 12,096.6 元，第二年租金为每月 12,943.3 元，第三年租金每月 13,849.3 元。就该出租房产，出租方李永华、李旭东、李毅强分别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44933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44931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44932 号”《房地产权证》，该房屋为三人共同共有。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以穗租备 2010D0502500587 号予以登记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0 日。
 4.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李永华、李旭东、李毅强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8 号 718 号房，面积共 58.15 平方米，期限为自 2012 年 07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止，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免租期，2012 年 9 月 1 日起第一年租金为每月 12,096.6 元，第二年租金为每月 12,943.3 元，第三年租金每月 13,849.3 元。就该出租房产，出租方李永华、李旭东、李毅强分别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45145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45143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45144 号”《房地产权证》，该房屋为三人共同共有。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以穗租备 2010D0502500588 号予以登记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0 日。
 5.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李永华、李旭东、李毅强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8 号 719 号房，面积共 58.15 平方米，期限为自 2012 年 07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止，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免租期，2012 年 9 月 1 日起第一年租金为每月 12,096.6 元，第二年租金为每月 12,943.3 元，第三年租金每月 13,849.3 元。就该出租房产，出租方李永华、李旭东、李毅强分别持有“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45161 号”《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45159 号”《房

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45160 号”《房地产权证》，该房屋为三人共同共有。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以穗租备 2010D0502500619 号予以登记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

6.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李永华、李旭东、李毅强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8 号 720 号房，面积共 93.56 平方米，期限为自 2012 年 07 月 23 日起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止，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免租期，2012 年 9 月 1 日起第一年租金为每月 19,464 元，第二年租金为每月 20,826 元，第三年租金每月 22,284 元。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以穗租备 2010D0502500591 号予以登记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2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房屋租赁协议真实、有效且均在实际履行中，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虽公司租赁的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8 号 720 号房租赁方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但该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且为公司的租赁房产，对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其他财产

截止 2015 年 4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财产主要为服务器、办公设备及其他和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财产	固定资产原价(元)	累积折旧(元)	固定资产净额(元)	固定资产成新率(%)
服务器	6,778,916.00	6,230,303.95	548,612.05	8.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9,995.63	1,933,855.99	1,076,139.64	35.75
运输工具	7,865,045.13	2,123,769.12	5,741,276.01	73.00
合计	17,653,956.76	10,287,929.06	7,366,027.70	-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审核，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标准，公司 2013 年至今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	标的	单价 (元)	总 金 额 (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州晟势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23,150	602,800	2013.9.5	履行完毕
		ThinkPad 笔记本	7,000			
		三星商用笔记本	10,300			
		平板电脑 ipad4	4,500			
		智能手机 iphone5	6,100			
		三星 GALAXY 手机	6,000			

（二）重大运营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运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	合同标的	营运分成	履行情况
1	上海乐维网络有限公司	《天尊传奇》	分成比例为 70%	正在履行
2	上海心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神仙道》	分成比例为 65%	正在履行
3	上海广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神之王座》	分成比例为 70%	正在履行
4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烈火战神》	分成比例为 70%	正在履行
5	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易》	分成比例为 70%	正在履行
6	锐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攻城掠地》	分成比例为 70%	正在履行
7	北京微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死神狂潮》	月收入 < 500 万元，分成比例为 65% ； 500 万元 ≤ 月收入 < 1000 万元，分成比例为 68% ； 月收入 ≥ 1000 万元，分成比	正在履行

			例为 72%	
8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七杀》	分成比例为 70%	正在履行
9	上海心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天辟地 2》	分成比例为 65%	正在履行
10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绝色唐门》	分成比例为 70%	正在履行
11	上海晋泰正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胜利曙光》	分成比例为 70%	正在履行
12	广州捷游软件有限公司	《醉武侠》	分成比例为 70%	正在履行
13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街机三国》	分成比例为 65%	正在履行
14	北京市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斗地主》、《达人麻将》、《德州扑克》、《愤怒的渔夫》、《联众升级》、《联众中国象棋》、《联众军棋》	分成比例为 60%	正在履行
15	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尊》	分成比例为 75%	正在履行
16	杭州泛城科技有限公司	《梦幻之城》	分成比例为 70%	正在履行
17	四三九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神武九天》	月收入 ≤ 150 万元，分成比例为 68%； 月收入 > 150 万元，分成比例为 70%	正在履行
18	上海游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木叶世界》	月收入 < 500 万元，分成比例为 65%； 500 万元 ≤ 月收入 < 1000 万元，分成比例为 68%； 月收入 ≥ 1000 万元，分成比例为 72%	正在履行
19	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	《德克萨斯扑克》	分成比例为 50%	正在履行
20	上海君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神将屠龙》	月收入 < 100 万元，分成比例为 70%； 月收入 ≥ 100 万元，分成比例为 75%	正在履行

21	杭州乐港科技有限公司	《热血三国 2》	分成比例为 65%	正在履行
22	趣游（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九龙朝》	分成比例为 70%	正在履行
23	深圳市范特西科技有限公司	《范特西篮球 2》	分成比例为 70%	正在履行
24	心动网络有限公司	《仙侠道》	分成比例为 65%	正在履行
25	锐战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傲视天地》	分成比例为 60%	正在履行
26	广州丛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多塔三国》	分成比例为 70%	正在履行
27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酷狗繁星秀场》	分成比例为 40%	正在履行

（三）服务器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13 年至今前五大服务器租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相对方	租用标的	2013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元)
1	重庆睿昂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372,632.00		
2	徐州枫信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140,412.00	129,600.00	48,600.00
3	武汉安文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252,832.40	232,442.40	116,221.20
4	佛山市睿江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158,200.00		15,000.00
5	江苏邦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37,599.00	17,199.00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服务器	1,132,142.00	946,730.00	264,000.00
7	吉林省高升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32,865.57	

（一）（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中银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

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6)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中银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的合并、分立和减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自唯思有限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合并、分立的情形，但有一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为：

2012年8月25日，唯思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9,994,798元回购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97%），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15日，唯思股份在《信息时报》上作了《减资公告》。公告内容为：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40108000003217）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00万元减至人民币4,561.44万元。

2012年12月25日，唯思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998,202元回购卢跃峰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1.04%），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9日，唯思股份在《信息时报》上作了《减资公告》。公告内容为：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40108000003217）经股东大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61.44万元减至人民币4,513.92万元。

2012年8月1日，唯思股份与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唯思股份以人民币19,994,798元回购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97%）。

2013年1月4日，唯思股份与卢跃峰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唯思股份

以人民币 2,998,202 元回购卢跃峰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04%）。

2013 年 5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注协报备号 020201308006944”《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85,600 元，其中，减少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385,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614,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5,614,400 元。

同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注协报备号 020201308006946”《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75,200 元，其中，减少卢跃峰出资人民币 475,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5,139,2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5,139,200 元。

2013 年 11 月 18 日，唯思股份办理了上述两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银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减资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公司的增资扩股

公司及唯思有限历史上增资 5 次，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0	2004 年 9 月 2 日设立	/	50.00
1	2005 年 4 月 25 日	50.00	100.00
2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8.205	128.205
3	2009 年 8 月 18 日	2,871.795	3,000.00
4	2010 年 6 月 25 日	190.00	3,190.00
5	2010 年 10 月 11 日	1,610.00	4,800.00

公司及唯思有限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

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挂牌修订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结构，其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中银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中银律师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 公司董事任职及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各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文豪：2000 年—2004 年，任职于天时软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与市场总监职位；2004 年创办唯思公司，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位。

姚锡桂：2007 年—2011 年，任职于广州市麦点九毛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员；2011 年—2012 年，任职于汕头裕通大酒店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主管，2012 年—2013 年，任职于广州市萍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主管，2013 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长锋：2000 年—2001 年，任职于北京世纪豪杰软件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01 年—2002 年，任职于托普集团深圳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2003 年—2004 年，任职于温州天朗集团，担任大区经理；2004 年—2005 年，自主创业；2006 年—2009 年，任职于广船国际广州红帆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售前顾问；2007 年—2008 年，任职于微软和广州方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TSP 高级技术顾问；2011 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唯思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运营总监。

文培利：2014 年至今，任职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绍军：2001 年-2005 年，任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任日本 CHINA VENTURE INVESTMENT 基金经理，任 CIVC FUND 基金经理，任 SOFTBANK SCG VENTURE CAPITAL 基金经理；2006 年，任职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07 年至今，为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移动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投委会委员。2008 年至今，担任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的任职及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王雪丽、杨磊鸿由公司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梁婉君由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 3 年。各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杨磊鸿：2003 年—2004 年，任职于天时软件有限公司，担任 ISP 程序员；2004 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雪丽：2015 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梁婉君：2011 年—2013 年，任职于广州金雅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3 年，任职于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出纳；2014 年至今，任职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现任公司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案、决议等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运营总监由副总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同一人担任。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文豪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之“公司董事任职及其具体情况”。

姚锡桂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之“公司董事任职及其具体情况”。

王长锋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运营总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及其变化”之“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之“公司董事任职及其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会议文件、公司说明及董监高作出的承诺，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合法程序产生，真实、合法、有效。

(二)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时间	任职情况	决策程序
1	2014.3.12 2013.8.15	张文豪（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磊鸿（董事）文培利（董事）周绍军（董事）姚锡桂（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普庆（监事会主席）刘柏栋（监事）陈睿（监事）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5.5.5 2013.8.15	张文豪（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长锋（董事、副总经理、运营总监）文培利（董事）周绍军（董事）姚锡桂（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磊鸿（监事会主席）王雪丽（监事）曹伟杰（监事）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	2015.6.5	张文豪（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长锋（董事、副总经理、运营总监）文培利（董事）周绍军（董事）姚锡桂（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磊鸿（监事会主席）王雪丽（监事）梁婉君（监事）	2015 年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粤国税字 440105766123450 号”《税务登记证》及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粤地税字 440105766123450 号”《税务登记证》。

(二)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1	唯思股份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信息技术服务软件服务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6% 计缴。	
			广告业收入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6% 计缴。
		增值税	电信业增值电信服务、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6% 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业收入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公司从事电信增值、服务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3%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关于电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通知》规定，公司从事电信业务的收入，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基于上述，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的税收优惠

2010 年 9 月 26 日，唯思股份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

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044000109），有效期三年。唯思股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期限是2010年9月26日至2013年9月26日。根据唯思股份确认，该段期间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

2013年9月26日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未享有任何税收优惠。

（四）公司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享有的政府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年1-4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1	广州市发改委——2012年广州市时尚创意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600,000.00
2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840,000.00	
3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政府——2013年年度重点服务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及其分公司近两年无违法违规声明，并经中银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一）唯思股份与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运营权转让合同纠纷。

唯思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向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Avalon 中国地区运营权转让协议》，并要求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返还转让款 100,000.00 元以及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出反诉。

2013 年 7 月 8 日，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解除唯思股份与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Avalon 中国地区运营权转让协议》；（2）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唯思股份转让款 100,000.00 元；（3）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唯思股份违约金 10,000.00 元。（4）驳回反诉原告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2013 年 7 月 23 日，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2013）穗萝法民二初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4 年 9 月 1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维持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2013）穗萝法民二初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第（4）项；2、撤销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2013）穗萝法民二初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第（1）、（2）、（3）项；3、驳回唯思股份全部诉讼请求。

（二）唯思股份与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唯思股份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与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 Avalon 电子竞技游戏本地化及运营支撑系统的《技术开发合同》，并要求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返还研究开发经费人民币 290 万元。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出反诉。

2015年5月1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1）驳回唯思股份全部诉讼请求；（2）驳回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反诉请求。2015年5月29日，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要求撤销（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816号《民事判决书》第（2）项，改判其与唯思股份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无效，另外要求唯思股份承担该案件一审及二审的诉讼费。

根据北京侠客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诉请求，中银律师认为，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公司及董监高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合法；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符合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条件，其行为不存在违法和违规的情形。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谭岳奇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Lanchang in black ink.

叶兰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ou Yonghui in black ink.

楼永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Baoliang in black ink.

李宝梁

2015年7月21日